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

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的主要职责是：

认真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军队离退休干部（以下称军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组织军休干部学习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加强党支部定期过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军休干部座谈会，重大节日开展慰问活动；搞好阅览室、娱乐室、健身房建设，安排好军休干部的文化生活；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有益于老同志身心健康和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增强军休干部的体质，丰富他们的晚年生活；抓好“争先创优”达标活动，创建文明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工作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政治业务素质；加强军队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的规章制度建设，做到管理工作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服务工作社会化；及时定额发放军休干部的生活费、医疗费，为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审报发放护理费、工勤费、军粮补贴等；积极开展卫生知识教育和医疗保健活动，定期组织军休干部体检，有病早发现、早治疗，优先保证军休干部的就医，协调解决他们的医疗保险；为军休干部管委会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进一步发挥他们的作用，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充分体现军休老同志在中心中的“主人翁”地位；承办局领导和上级交付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303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9.1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76.26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303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51.2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6.5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777.6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3035.45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896.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065.73万元，主要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增加1159.65万元，主要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所运转类公用经费共计安排6.5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广阳区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安置政策及管理,区级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名退役军人身边。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

负责区级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2.接收安置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

负责区级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生活和医疗待遇。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各项退役军人制度建设，依据《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建立广阳区的移交安置、服务保障等制度，多措并举抓政策落实，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退役军人政策部署，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管理水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为提高全社会对退役军人政策的知晓度和重视度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资金发放覆盖率 | 覆盖率达到100%得1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权重的1%，低于85%不得 | 符合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人员占总人员的比例 | ＝ | 100 | % | 相关文件规定 |
| 质量 | 资金发放合规率 | 发放合规率达到目标值得15分，每降低5%扣分值的10% | 发放合规的资金占总发放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相关文件规定 |
| 时效 | 发放及时性 | 及时发放得15分，每逾期一日扣权重的1%，逾期超过5天不得分 | 按照文件规定月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 文字描述 |  | 及时发放 | 相关文件规定 |
|  | 成本 | 总成本偏离率 | 成本偏差率≤10%得15分，每提升1个百分点扣权重的10% | 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占预算资金总额的比例 | ≤ | 10 | % | 相关文件规定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 效果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扣权重的50%，没有效果不得分 |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足额收到补助费，保障基本生活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相关文件规定 |
| 可持续影响 | 持续促进社会和谐 | 效果显著得15分，效果不显著扣分值的50%，无效果不得分 | 保证退役军人生活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相关文件规定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1%，低于75%不得分 | 优抚对象满意数量占总人数得比例 | ≥ | 90 | % | 效果显著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保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落实文件精神，接续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的养老和医疗保险，从人员管理到发放，对项目进行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缴纳人数 | 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退役士官人数 | 25人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0号《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保险覆盖率 | 缴纳保险的人数占符合条件总人数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0号《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每月缴纳 | 按月缴纳至安排工作 | 按月缴纳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0号《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21万元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0号《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退役士官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0号《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官满意度 | 退役士官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0号《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2.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 | ≥308人 | 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每月月底前发放 | 月底前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9.45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3.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 | ≥2000人 | 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每月月底前发放 | 月底前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5.8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4.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 | ≥52人 | 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每月月底前发放 | 月底前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0.57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5.2022年“春节、八一”两节慰问辖区驻军和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落实文件精神，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对他们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数量 | 发放广阳区退役士兵慰问信的数量 | ≥25000张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发放慰问金人数/符合发放总人数 | 100%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两节期间及时发放到位 | 节前发放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金额 | 133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提升广大优抚对象的政治荣誉感，激发部队兵营建功军营的热情。 | 提升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 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 长期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优抚对象满意人数/优抚对象总人数 | ≥90% | 问卷调查 |

6.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有效保障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保险接续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缴人数 | 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资金覆盖人数 | 32人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保险缴纳标准合规率 | 实际保险缴纳标准占文件规定保险缴纳标准 | 100%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保险缴纳及时率 | 按照文件规定逐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 100%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保险缴纳标准偏离率 | 人均实际缴纳与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偏差率 | ≤10%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役士兵就医合法权益 | 有效解决退役士兵安置期间就医问题，保障得到有效就医 | 100%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退役军人待安置期间 | 在待安置期间有效解决退役士兵就医问题，保障的到有效就医 | ≤6月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对项目满意的退役军人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问卷调查 |

7.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更好的保障退役士兵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人数 | 32人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 发放合规的资金占总发放资金的比例 | 100%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出及时性 | 按照文件规定逐月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 及时发放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人均标准补助率 | 实际补助比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及人员认定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就金的比例 | 100%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每月足额收到补助费，保障基本生活 | 有效保障 | 补助费发放时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退役军人待安置期间 |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每月足额收到补助费，保障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 ≤6月 | 补助费发放时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对项目满意的退役士兵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问卷调查 |

8.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发布媒体及街道路牌广告；乡、村、社区工作站开展活动，实现提高优抚对象的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达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双拥工作宣传次数 | 双拥工作宣传次数 | ≥5次 | 冀拥（2019）3号《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双拥工作开展合规率 | 工作开展符合文件规定要求的数量占工作开展的总数量 | 100% | 冀拥（2019）3号《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双拥工作开展及时性 | 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 及时完成 | 冀拥（2019）3号《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万元 | 冀拥（2019）3号《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巩固国防建设，加强军地联谊  | 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军爱民，民拥军社会氛围的战略　 | 有效巩固 | 冀拥（2019）3号《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宣传工作满意度 | 被服务对象对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9.退役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覆盖人数 | ≥120人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合规率 | 发放合规的资金占发放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按照相关文件及时获取数据的时间节点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及时发放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率 | 人均实际补助标准与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及人员认定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比例 | 100%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役军人工作空白期生活 | 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有效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 有效保障 | 电话回访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促进社会和谐 | 保证退役军人生活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效果显著 | 电话回访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对项目满意的退役军人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电话回访 |

10.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为了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更好的保障退役士兵权益，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率与生活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技能培训人员数量 | 实际参见培训人数 | ≥100人 |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办【2011】14号）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技能培训验收合格率 | 技能培训按照相关要求完成 | 100% |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办【2011】14号）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培训及时性 | 监督承训机构按规定时间内完成 | 及时 |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办【2011】14号）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5.86万元 |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办【2011】14号）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解决就业问题 | 保障退役士兵及时就业 | 效果显著 | 就业人员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退役军人拥有一技之长 |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拥有一技之长 | 长期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技能培训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充分调动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覆盖人数 | ≥200人 | 武装部入伍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河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义务兵入伍次年7月底前发放到位 | 7月底前 | 河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项目人均实际发放占计划发放的偏差率 | ≤10% | 河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动参军积极性 | 充分调动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 | 充分调动 |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基本生活 |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 有效改善 |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1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充分调动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覆盖人数 | ≥200人 | 武装部入伍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河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义务兵入伍次年7月底前发放到位 | 7月底前 | 河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项目人均实际发放占计划发放的偏差率 | ≤10% | 河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动参军积极性 | 充分调动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 | 充分调动 |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基本生活 |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 有效改善 |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13.义务兵特别优待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鼓励优秀青年积极报名参军，踊跃赴西藏、新疆等艰苦地区服役，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人数 | ≥10人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发放到位率 | 发放特别优待金人数占符合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新兵起运前及时发放 | 起运前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项目人均实际发放占计划发放的偏差率 | ≤10%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动参军积极性 | 充分调动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人员积极性 | 效果显著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基本生活 |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 效果显著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现役士兵满意度 | 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满意数量占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总人数的比例 | ≥95%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14.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符合政府整修的烈士墓地进行整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烈士墓整修总数 | 烈士墓修整数量 | 6个 | 对文字不清晰，主体有损坏的烈士墓进行整修 |
| 质量指标 | 烈士墓整修合格率 | 整修烈士墓合格数量占整修烈士墓总数 | 100% | 整修后文字清晰，主体完整 |
| 时效指标 | 工程维修及时性 | 烈士墓整修是否及时 | 及时维修 | 资金下拨后及时整修，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48万元 | 整修烈士墓需要使用的预算金额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烈士墓整修的榜样力量 | 明显提升 | 电话问询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 | 烈士墓修整使用年限 | ≥1年 | 风吹日晒等自然损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烈士家属满意度 | 符合补缴对象人数满意度 | ≥90% | 电话问询 |

15.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比率 | 100%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达标率 | 补助金发放标准占上级发放标准比率 | 100%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补助的次数与应发补助次数的比例 | 100%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0.1万元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效果显著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长期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6.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比率 | 100%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达标率 | 补助金发放标准占上级发放标准比率 | 100%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补助的次数与应发补助次数的比例 | 100%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2万元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效果显著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长期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7.优抚对象伤残补助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伤残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伤残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308人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伤残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伤残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月底前及时发放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24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18.优抚对象伤残补助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伤残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伤残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308人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伤残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伤残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月底前及时发放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768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19.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2000人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每月月底前发放 | 月底前及时发放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742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20.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 | ≥2000人 | 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每月月底前发放 | 月底前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项目人均实际使用发放占计划发放的偏差率 | ≤1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长期保障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问卷调查 |

21.优抚对象死亡补助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死亡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37人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死亡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死亡补助每月月底前发放 | 月底前及时发放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3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22.优抚对象死亡补助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死亡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37人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死亡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死亡补助每月月底前发放 | 月底前及时发放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92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2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为全区重点优抚对象按照文件要求缴纳或者发放医疗补助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享受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人数 | ≥900人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质量指标 |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 符合文件要求用途的资金使用金额占已使用资金总金额的比例 | 100%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成 | 100%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58万元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显著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及时就医，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 显著 | 医保缴纳时间及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的影响 | 在政策持续实施的时间内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待遇 | 1年 | 工作计划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2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为全区重点优抚对象按照文件要求缴纳或者发放医疗补助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享受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人数 | ≥900人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质量指标 |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 符合文件要求用途的资金使用金额占已使用资金总金额的比例 | 100%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成 | 100%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34万元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显著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及时就医，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 显著 | 医保缴纳时间及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的影响 | 在政策持续实施的时间内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待遇 | 1年 | 工作计划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25.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帮助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及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医疗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900人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质量指标 |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 符合文件要求用途的资金使用金额占已使用资金总金额的比例 | 100%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成 | 100%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10万元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显著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及时就医，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 显著 | 医保缴纳时间及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的影响 | 在政策持续实施的时间内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待遇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26.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更好的保障退役士兵权益，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 97人 | 符合要求的退役士兵经济补助人数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符合发放总人数 | 100%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占符合发放的总人数的比例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及时发放到位 | 按月发放 |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下拨后及时发放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20万元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使退役士兵的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 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 | 充分认可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符合发放对象人数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27.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覆盖人数 | ≥120人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合规率 | 发放合规的资金占总发放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按照相关文件及获取数据的时间节点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及时发放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96万元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役军人工作空白期生活 | 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有效保障退役军人生活保障 | 效果显著 | 电话回访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促进社会和谐 | 保证退役军人生活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效果显著 | 电话回访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对项目满意的退役军人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电话回防 |

28.2021年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有困难的军队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给予医疗生活上的补助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补助军队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人数 | ≤19人 | 根据廊退办【2008】1号文件，关于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自负医疗费补助暂行办法（和廊财社【2021】113号）规定 |
| 质量指标 | 补助完成率 |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需要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95% |  医疗补助申领表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及时性 | 考察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及时 |  医疗补助申领表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5万元 | 根据廊退办【2008】1号文件，关于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自负医疗费补助暂行办法（和廊财社【2021】113号）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廊财社【2021】11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人数/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总数 | ≥90% | 调查问卷 |

29.2021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缴纳保险，按实际需要拨付日常办公费用及管理经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2.为无军籍职工开展活动，丰富无军籍职工晚年生活，提高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活动人数 | 无军籍退休职工开展活动人数 | ≥226 人 | 无军籍职工人数 |
| 数量指标 | 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人数 | 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人数 | ≥15人 | 工作人员数量 |
| 质量指标 | 参加活动人员到位率 | 无军籍退休职工参加活动人数/无军籍退休职工总数 | ≥90% | 活动礼品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精准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精准率 | 100% | 工资及保险核定表 |
| 时效指标 | 活动开展的及时性 | 活动开展的及时性 |  及时 | 活动开展的及时性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及时性 | 工资及保险发放及时性情况 |  及时 | 工资发放表及保险缴纳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得到无军籍退休职工的逐步认可 | 提升无军籍退休职工的认可度 | 基本认可 | 廊财社【2021】11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稳定 |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 廊财社【2021】1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工作人员及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工作人员及无军籍退休职工总人数 | ≥90% | 调查问卷 |

30.2021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规定及时无军籍退休职工1人发放离退休金，保障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 1人 |  无军籍职工实有人数 |
| 质量指标 | 发放的精准率 | 下拨经费符合的相关政策规定/相关政策规定 | 100% |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民发【2005】135号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性 |  补助发放无军籍职工的及时性 |  及时 | 无军籍职工发放补助回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各项待遇 |  得到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工资的认可 |  充分认可 | 廊财社【2021】1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 满意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总数 | ≥95% |  调差问卷 |

31.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保障有困难的军队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给予医疗生活上的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补助军队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人数 | ≤19人 | 根据廊退办【2008】1号文件，关于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自负医疗费补助暂行办法（和廊财社【2021】113号）规定 |
| 质量指标 | 补助完成率 |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需要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95% |  医疗补助申领表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及时性 | 考察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及时 |  医疗补助申领表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6.09 万元 | 根据廊退办【2008】1号文件，关于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自负医疗费补助暂行办法（和廊财社【2021】113号）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廊财社【2021】11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人数/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总数 | ≥90% | 调查问卷 |

32.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补助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按规定及时足额为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226人发放津补贴，保障无军籍职工的待遇落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 | 226人 |  无军籍职工人数 |
| 质量指标 | 发放完成率 |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需要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100% | 无军籍职工津补贴发放回单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考察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及时 | 无军籍职工津补贴发放回单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203万元 |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文件民发【2005】135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省级补助资金下拨文件廊财社【2021】11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廊财社【2021】11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 满意的无军籍职工人数/无军籍职工总数 | ≥90% |  调差问卷 |

33.军休干部福利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通过开展对军队离退休干部的重点节日慰问、举办座谈会及看望生病老干部等活动，全面落实和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丰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晚年生活，提升生活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福利费人数 | 11人 |  军休干部实有人数 |
| 质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 100% |  发放签到表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考察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及时 |  按活动计划完成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2 万元 | 民【1985】安35号，及历史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丰富晚年生活 |  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丰富军休干部晚年生活 | 丰富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军休干部满意度 | 满意的军休干部人数/军休干部总数 | ≥90% |  调查问卷 |

34.退役安置补助机构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缴纳保险，按实际需要拨付日常办公费用及管理经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2.目标内容2为无军籍职工开展活动，丰富无军籍职工晚年生活，提高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活动人数 | 无军籍退休职工开展活动人数 | 226 人 | 无军籍职工人数 |
| 数量指标 | 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人数 | 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人数 | 15人 | 工作人员数量 |
| 质量指标 | 参加活动人员到位率 | 无军籍退休职工参加活动人数/无军籍退休职工总数 | ≥90% | 活动礼品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精准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精准率 | 100% | 工资及保险核定表 |
| 时效指标 | 活动开展的及时性 | 活动开展的及时性 |  及时 | 活动开展的及时性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及时性 | 工资及保险发放及时性情况 |  及时 | 工资发放表及保险缴纳表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90万元 | 各项支出单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得到无军籍退休职工的逐步认可 | 提升无军籍退休职工的认可度 | 基本认可 | 廊财社【2021】11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稳定 |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 廊财社【2021】1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工作人员及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工作人员及无军籍退休职工总人数 | ≥90% | 调查问卷 |

35.退役安置补助人员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按规定及时足额为军队离退休干部11人、无军籍退休职工226人发放离退休金，落实和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生活待遇和医疗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 237人 |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实有人数 |
| 质量指标 | 发放的精准率 | 下拨经费符合的相关政策规定/相关政策规定 | 100% |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民发【2005】135号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性 |  补助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及时性 |  及时 |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发放补助回单 |
| 成本指标 |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发放总金额 |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发放总金额 | ≤1400.3万元 |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待遇发放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各项待遇 |  得到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工资的认可 |  充分认可 | 廊财社【2021】1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 满意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总数 | ≥95% |  调差问卷 |

36.退役安置无军籍退休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按规定及时足额为无军籍退休人员226人发放离退休金，落实和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生活待遇和医疗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 226 人 | 无军籍职工工资表 |
| 质量指标 |  发放的精准率 |  下拨经费符合的相关政策规定/相关政策规定 | 100 % |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性 |  无军籍职工补助发放及时性 |  及时发放 |  军籍职工工资发放回单 |
| 成本指标 |  无军籍职工发放总金额 | 无军籍职工发放总金额 | ≤1000 万元 | 无军籍职工待遇发放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落实 |  得到无军籍职工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民发【2005】135号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  满意的无军籍职工人数/无军籍职工总数 | ≥90 % |  调查问卷 |

37."两站一中心"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着眼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数量 |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 1个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7号《关于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全国标杆型、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建设数量 |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数量 | 10个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7号《关于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全国标杆型、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两站一中心”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服务中心建设 | 2022年2月-2022年6月底前完成包括装修、家具等在内的硬件设施建设 | 6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服务站建设 |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10个镇、街道办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进行验收 | 10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50万元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7号《关于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全国标杆型、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完善退役军人文化场所建设，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现代化。  | 显著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7号《关于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全国标杆型、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 两站一中心”建设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 ≥8年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7号《关于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全国标杆型、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满意度 | 退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38.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激发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献身国防的政治热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人数 | 50人 | 2021年发放人数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人数占符合条件总人数 | 100% | 【2018】-5《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收到部队立功受奖喜报及通知书后，15日内发放 | 15日内 | 【2018】-5《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0万元 | 【2018】-5《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 | 得到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的充分认可 | 效果显著 | 【2018】-5《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现役军人的荣誉感 | 提升现役军人的社会地位和荣誉感 | 长期 | 【2018】-5《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现役军人满意度 |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39.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因企业困难下岗失业的军转干部，提供生活保障，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发放人数 | ≥16人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人数占符合条件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上半年解困金发放及时性 |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及时发放到位 | 6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下半年解困金发放及时性 |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及时发放到位 | 12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项目实际使用发放占计划发放的偏差率 | ≤10% |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解困金，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 效果显著 |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供生活保障 |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解困金，提供生活保障 | 效果显著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问卷调查 |

40.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补助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16名因企业困难下岗失业的军转干部，提供生活保障，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发放人数 | 16人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人数占符合条件总人数 | 100% |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2号《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上半年解困资金发放及性 |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及时发放到位 | 6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下半年解困资金发放及性 |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及时发放到位 | 12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2.93万元 |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4号《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解困金，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 效果显著 |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5号《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41.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16名因企业困难下岗失业的军转干部，提供生活保障，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发放人数 | 16人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人数占符合条件总人数 | 100% |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2号《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上半年解困资金发放及性 |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及时发放到位 | 6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下半年解困资金发放及性 |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及时发放到位 | 12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1.47万元 |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2号《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解困金，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 效果显著 |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2号《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42.退役军人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通过缴纳退役军人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费，保证一体化平台正常运行，从而达到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便利性，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的效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缴纳数量 | 缴纳年度云视频接入服务费中心（站）数 | 12个 | 服务合同 |
| 数量指标 | 缴纳数量 | 缴纳年度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网络通讯费数量 | 219个 | 服务合同 |
| 质量指标 | 缴纳率 | 缴纳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费用的覆盖率 | 100% | 冀机发1976号《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缴纳及时性 |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费用及时缴纳 | 6月底前 | 服务合同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2.32万元 | 冀机发1976号《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便利性 | 通过一体化平台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便利性 | 提升 | 冀机发1976号《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期限 |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使用期限 | ≥10年 | 服务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办公人员对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使用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43.驻京值班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文件要求，驻京值班人员认真做好接劝返、矛盾化解和案件处理工作；重点做好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及附近的信访事项的处置工作，做到有效遏制和化解我区退役军人进京信访事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驻京值班补助的覆盖人数 | ≧2人 | 廊退役军人【2021】2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廊退役军人【2021】2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报销单据提交后10天内发放。 | ≤10天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2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化解我区退役军人进京信访事项 | 显著 | 廊退役军人【2021】2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化解矛盾 | 坚持标本兼治，有效化解“骨头案”“钉子案” | 有效 | 廊退役军人【2021】2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发放驻京补贴人员满意度  | 发放驻京值班补贴人员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面对面访谈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549003]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6.0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6.01 |
| 1、房屋（平方米） | 447.3 | 11.0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80.8 | 2.13 |
| 2、车辆（台、辆） | 1 | 13.0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91 | 11.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